

证券代码：833675

证券简称：环宇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## 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形式。

#### 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寇保成

#### 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5,675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44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5,67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5,67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5,67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及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5,67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5,67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5,67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致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曹嵩、白舒婷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

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《北京市君致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6 日